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9 执恢 351 号

申请执行人：郎咸姿，女，1974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身份证号：650102197404180021。

被执行人：马宁宁，女，1984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身份证号：650102198411220021。

被执行人：韩青宝，男，1981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身份证号：650102198104110021。

申请执行人郎咸姿与被执行人马宁宁、韩青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的(2017)新0109民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郎咸姿于2018年5月23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标的53559.22元，本院于2018年5月29日恢复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新0109民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5月29日向被执行人韩青宝、马宁宁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7年9月7日以(2017)新0109执字第152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韩青宝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

区沿河东二巷 133 号达坂城小镇 6 栋 5 层 1 单元 502 室（预售合同号：2015 预 0005321，该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住宅一套，再次责令被执行人韩青宝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韩青宝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青宝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沿河东二巷 133 号达坂城小镇 6 栋 5 层 1 单元 502 室（预售合同号：2015 预 0005321）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刘 玉 胜
审 判 员 孙 德 胜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唐 晶 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